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均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